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7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陳志杰

被告 謝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8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寶山鄉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向102.6公里處時，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所有、當時由訴外人葛德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1 害，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7,000元等
02 情，業經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3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4 行車執照、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
08 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
11 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47,000元（含工資費用16,304
12 元、零件費用30,696元）等情，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可參，
13 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後保險桿、後雷達之拆裝
14 工作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後車尾所進行修復，與系爭車輛
15 受撞擊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且上開各項費
16 用均屬合理。另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17 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
18 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1年11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
19 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2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1
20 月又28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1年2月作為計算。是
21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4,482元（計
22 算式：工資16,304元＋扣除折舊後零件18,178元【折舊計算
23 式如附表】＝34,482元），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即無理
24 由。又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6日公示送達被
26 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憑，應於114年5
27 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原告34,482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辛旻熹